

106 學年度轉系提醒

一、申請前請詳閱轉系辦法及各學系轉系條件，申請表請至自行至註冊組首頁/轉系、輔系雙主修專區下載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**106年7月17日至7月20日。**

依「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八條」規定申請者，請於5月19日前將轉系申請表(附件三)送交轉入系所審查後，由系所統一於6月9日前送註冊組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
(二)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，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至註冊組辦理登記始完成轉系申請。

地科系學生轉出，於就讀期間必須修習該系學士班一年級課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，方可申請轉系；土木、水利、測量等3學系轉出須經該系審查小組通過，其作業時間請洽詢相關學系。上述學系申請表須經原就讀學系審核通過方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歷年成績單：應含截至前一學年度止已修科目之成績，如因故致成績未能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請依申請轉入學系規定條件繳交相關資料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將上開資料送註冊組，但不代表通過轉系，仍須經註冊組彙整後送各學系審查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，通過名單預定8月16日公布，屆時請至註冊組首頁/轉系、輔系雙主修專區查詢。

(二)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辦時，須親自填寫申請表及委託書，受託人繳件時須提供雙方之身份證或學生證供查驗。

五、本申請一經核准轉系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，轉系結果未公布前，請依原學系之規定選課或參加通識課程抽籤，通過轉系者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上網補棄選，或於開學後由轉入學系承辦人協助選課。

六、若對學系條件有不清楚之處，建議可至欲轉入學系系辦確認相關事宜。

七、106 學年度受理陸生轉系學系如下：

歷史學系、臺灣文學系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工程科學系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、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系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建築學系、都市計劃學系、交通管理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法律學系、心理學系